

强于大市

两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点评

金融精准支持，纾困助力复苏

近日，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通知”从金融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等多主体出发，提出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政府贴息、再贷款、再贴现等手段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通过纾困基金、创新信贷产品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完善信贷体系、银企对接等方式便利企业融资过程，着力利用金融手段解决文旅企业现阶段资金难题，有望为文旅企业的复苏保驾护航。

核心内容：

- **提高金融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通知”强调货币政策工具的功能，突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文旅企业融资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通过贷款利率改革推动文旅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管理部门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旅企业的信贷服务；银行通过完善定价、风险转移及分担机制，利用科技赋能，提高对文旅企业的服务效率；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高贴息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以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 **差异化金融服务，多样化融资渠道。**发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主动性，制定困难企业名单，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金融机构了解企业需求、落实保障政策。鼓励各地成立纾困基金等多种融资渠道惠及文旅企业。人民银行及其下属机构组织各地金融机构与文旅企业对接，针对性解决文旅企业资金难题。此外，因地制宜制定文旅企业资产评估体系和文旅产品价值评估体系，以便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文旅企业盘活企业资产，在金融工具的加持下实施积极自救。
- **完善旅企信贷体系，改善从业者征信服务。**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我国文旅行业受到直接影响。据证券日报消息，疫情以来我国文旅行业因投资回报周期长、无形资产占比高等特点，行业整体面临抵押贷款难题。“通知”针对行业特点，通过优化授信、评级、审批、风控等信贷管理体系，创新信贷产品、丰富融资工具，开展文化产品、景区收益权等标的的抵质押，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等模式；鼓励文化专营金融机构、文旅特色支行在信贷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稳定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队伍，鼓励金融机构对文旅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的贷款实施更加宽松的还款计划，调整信用记录。“通知”相关计划若能逐步实施，有望增加旅企及从业人员的恢复发展信心。

投资建议：

-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有望充分发挥金融工具的支持作用，帮助文旅企业及从业者解决资金困难，有望尽快实现文旅产业链各环节修复，信贷体系完善或将长期利好文旅企业的融资。我们认为近期政策频出彰显国家对旅游行业稳定有序恢复的战略部署，虽疫情仍有影响，但出游意愿仍在，我们维持行业**强于大市**评级。推荐处于出行恢复逻辑并进入暑期旺季首旅酒店、锦江酒店、中青旅、岭南控股、长白山、宋城演艺、天目湖、丽江股份等酒店、景区、旅游综合服务标的。

评级主要面临的风险提示：

- 新冠病毒疫情反复，行业复苏不及预期，政策落地及执行不及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社会服务行业周报：离岛免税销售回暖，旅游餐饮加速复苏》20220724

《《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点评：供给需求两侧培育，激发旅游休闲创新动力》20220722

《文旅部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点评：全方位引导保障发展，差异化食宿或迎机遇》2022072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社会服务

证券分析师：张译文

yiwen.zha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0090004

联系人：李小民

(8621)20328901

xiaomin.li@bocichina.com

一般证券业务证书编号：S1300120090024

图表 1.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工作措施

序号	要点	内容
一	继续加大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
二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制定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企业名单。各地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要积极发挥作用，主动了解并收集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信息，为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提供保障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发起成立行业纾困基金。
三	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供给体系。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了解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需求，与名单中的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新发放贷款、展期或续贷等方式，积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四	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优化对文化和旅游企业授信管理、内部评级、贷款审批、贷后服务及风险管理等信贷管理体系，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开展文化产品、景区收益权等抵押融资，丰富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融资工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发挥文化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在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五	着力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成本。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好已建立的“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资产评估体系，鼓励文化和旅游各子行业探索建立本行业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价值评估体系，以利于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各地根据当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资产特性等盘活企业资产，增强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金融机构要做好相应金融服务工作。
六	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和征信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利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相关政策，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服务的定价、风险转移及分担等机制，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托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贴息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成本中的作用。
		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稳定从业人员队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相关信息，根据贷款人申请，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银证券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